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64

#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及其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袁剑敏先生（董事长）、车海霞女士（副董事长）、伍惠珍女士（职工代表董事）、胡建云先生、余新文先生、程鑫先生。

2、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潘权先生、陈伟岳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袁剑敏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潘权先生、董事程鑫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陈伟岳先生、董事程鑫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潘权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陈伟岳先生、董事袁剑敏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陈伟岳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董事伍惠珍女士。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袁剑敏先生

2、副总经理：车海霞女士、伍惠珍女士、胡建云先生、黄春红女士、林小龙先生

3、财务负责人：刘海琴女士

4、董事会秘书：季弘先生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 | |
|---|---|
| 电话 | 0755-27353188 |
| 传真 | 0755-27652253 |
| 电子邮箱 | jihong@cem-instruments.com |
| 通信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五区19栋 |

5、证券事务代表：陈碧莹女士

| | |
|---|---|
| 电话 | 0755-27353188 |
| 传真 | 0755-27652253 |
| 电子邮箱 | chenbiying@cem-instruments.com |
| 通信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五区19栋 |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剑敏先生担任。鉴于袁剑敏先生丰富的经验及自公司成立以来对公司作出的重大贡献，公司认为由袁剑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将为公司提供有力及持续的领导，并有助于有效执行公司的业务战略。此外，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建立健全决策与审批机制，其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履行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程序，其相关职务行为均在公司治理框架内规范运作，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浦洪先生、李学金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洪先生、李学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离任后，浦洪先生、李学金先生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63

#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7日以口头、微信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下午16: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程鑫先生、独立董事潘权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袁剑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季弘先生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袁剑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车海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及其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袁剑敏先生、潘权先生、程鑫先生三人组成，袁剑敏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陈伟岳先生、庄任艳女士、伍惠珍女士三人组成，陈伟岳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庄任艳女士、陈伟岳先生、程鑫先生三人组成，庄任艳女士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潘权先生、陈伟岳先生、袁剑敏先生三人组成，潘权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剑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车海霞女士、伍惠珍女士、胡建云先生、黄春红女士、林小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海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季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 | |
|---|---|
| 电话 | 0755-27353188 |
| 传真 | 0755-27652253 |
| 电子邮箱 | jihong@cem-instruments.com |
| 通信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五区19栋 |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碧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 | |
|---|---|
| 电话 | 0755-27353188 |
| 传真 | 0755-27652253 |
| 电子邮箱 | chenbiying@cem-instruments.com |
| 通信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五区19栋 |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袁剑敏先生、车海霞女士、胡建云先生、程鑫先生、余新文先生、庄任艳女士、陈伟岳先生、潘权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伍惠珍女士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黄春红女士、林小龙先生、刘海琴女士、季弘先生、陈碧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

1、黄春红女士简历

黄春红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黄春红女士于2002年8月起加入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春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8,800股（其中25,200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通过东台华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以外，黄春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春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黄春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林小龙先生简历

林小龙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出生，大专学历。林小龙先生2021年至2024年担任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4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小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此以外，林小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小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林小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海琴女士简历

刘海琴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清华大学金融投资与资本运营高级研修班结业。刘海琴女士于1980年10月至1983年1月在浙江五龙中学任教，1983年3月至2003年9月在嵊泗县五龙船舶修造厂财务部任职；2003年10月起入职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并于2011年3月起担任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2021年6月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9,000股（其中21,000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通过东台华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以外，刘海琴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海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刘海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季弘先生简历

季弘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季弘先生曾先后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德曼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上海柯瑞森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5,600股（其中92,400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除此以外，季弘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季弘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季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陈碧莹女士简历

陈碧莹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出生，本科学历。陈碧莹女士于2020年7月起先后任职于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陈碧莹女士于2020年12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碧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200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除此以外，陈碧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碧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陈碧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62

#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剑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二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1人，代表股份129,463,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881%（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478,000股，下同），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4,207,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91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5,255,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67%。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106人，代表股份5,257,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5,255,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67%。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29,457,775 | 99.9955% | 2,100 | 0.0016% | 3,700 | 0.0029% |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5,251,220 | 99.8897% | 2,100 | 0.0399% | 3,700 | 0.0704%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29,460,975 | 99.9980% | 2,100 | 0.0016% | 500 | 0.0004% |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5,254,420 | 99.9505% | 2,100 | 0.0399% | 500 | 0.0095% | | |
| 3.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
| 3.01 | 《选举袁剑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129,396,907 | 99.9485% | | | | |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5,190,352 | 98.7318% | | | | | | |
| 3.02 | 《选举车海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129,393,895 | 99.9462% | | | | |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5,187,340 | 98.6745% | | | | | | |
| 3.03 | 《选举胡建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129,393,396 | 99.9458% | | | | |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5,186,841 | 98.6650% | | | | | | |
| 3.04 | 《选举余新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129,395,396 | 99.9473% | | | | |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5,188,841 | 98.7031% | | | | | | |
| 3.05 | 《选举程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129,393,896 | 99.9462% | | | | |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5,187,341 | 98.6746% |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
| 4.01 | 《选举庄任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129,393,894 | 99.9462% | | | | |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5,187,339 | 98.6745% | | | | | | |
| 4.02 | 《选举潘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129,392,885 | 99.9454% | | | | |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5,186,330 | 98.6553% | | | | | | |
| 4.03 | 《选举陈伟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129,396,405 | 99.9481% | | | | |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5,189,850 | 98.7223% | | | | | | |

1、上述提案1.00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提案2.0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提案3.00、4.00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剑敏、车海霞、胡建云、余新文、程鑫均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庄任艳、潘权、陈伟岳均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律师和李世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形成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

证券代码：600650　　证券简称：锦江在线　　公告编号：2026-021
900914　　　　　　　　锦在线B

#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2948美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9/28 | – | 2026/9/29 | 2026/9/29 |
| B股 | 2026/10/8 | 2026/9/28 | | 2026/10/2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经公司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1,610,1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32,202.14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9/28 | – | 2026/9/29 | 2026/9/29 |
| B股 | 2026/10/8 | 2026/9/28 | | 2026/10/2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元。

（3）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0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登记结算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0元。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日下一工作日（2026年8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6.7841）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02948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002653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的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6年9月1日发布的《关于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7号），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18楼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86-21-6321 8800

邮政编码：200002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48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53,859,2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3%）的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宁夏农行）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0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5,6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一致行动人宁夏农行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0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68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 股东 | 62,722,297 | 4% | 重整期间债转股取得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 股东 | 53,859,298 | 3.43% | 重整期间债转股取得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股东经营之需要

（二）减持股份来源：重整期间债转股取得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1,568万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五）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10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

（六）减持价格区间：市场价格

（七）宁夏农行未对减持出具过任何承诺。

（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49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成都锦江支行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129,337,8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25%）、48,81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11%）、41,371,3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64%）的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以下简称：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宁夏分行）（前述三主体为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0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5,6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其中，泸州分行减持9,238,400股(占总股本的0.59%)，成都锦江支行减持3,486,500股(占总股本的0.22%)，宁夏分行减持2,955,100股(占总股本的0.1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泸州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锦江支行、宁夏分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0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680,000股，减持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泸州分行减持9,238,400股(占总股本的0.59%)，成都锦江支行减持3,486,500股(占总股本的0.22%)，宁夏分行减持2,955,100股(占总股本的0.19%)。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 股东 | 129,337,827 | 8.25% | 重整期间债转股取得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 股东 | 48,811,000 | 3.11% | 重整期间债转股取得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 股东 | 41,371,314 | 2.64% | 重整期间债转股取得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股东经营之需要

（二）减持股份来源：重整期间债转股取得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1,568万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五）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10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

（六）减持价格区间：市场价格

（七）泸州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锦江支行、宁夏分行未对减持出具过任何承诺。

（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锦江支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66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9/23 | – | 2026/9/24 | 2026/9/24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2日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二十二条之约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278,572股，故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9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截至2026年8月17日为22,102,072股，尚处于回购期间内，最终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以实际数量为准）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高能环境2026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6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高能环境2026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6-059），截至2026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1,523,234,457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22,102,072股，即以1,501,132,385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0,158,533.90元（含税）；2026年1-6月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0，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10,158,533.90元（含税），约占公司2026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57%。

自公司披露《高能环境2026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3,176,5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增加至25,278,572股。综上所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23,234,457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5,278,572股，即以1,497,955,8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9,713,823.90元（含税）；2026年1-6月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0，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09,713,823.90元（含税），约占公司2026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52%。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97,955,885×0.14元）÷1,523,234,457≈0.14元；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497,955,885×0）÷1,523,234,457=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元）÷（1+0）=前收盘价格-0.14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9/23 | – | 2026/9/24 | 2026/9/2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李卫国、许利民、向锦明、刘泽军的普通账户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6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5782168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67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bgechin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0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裁：凌锦明先生

独立董事：王竞达女士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孙敏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bgechin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安先生

联系电话：010-85782168

联系传真：010-88233169

联系邮箱：stocks@bgechin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